考選業務基金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_	,	業者	务計:	書	及子	頁身	拿言	兒日	月	•	•			•		•				•	•		•			•			•	1-14
			算表		•	,,	, -		•																					
			上要:	表																										
`		•		-	預	計	表	及	說	明								•												15-16
	2	. 餘	絀撥	補	預	計	表	•				•		•	•											•				17
			金流																											
(月細																											
	1	. 勞	務收	.入	明	細	表	•	•		•	•		•	•	•	•			•				•		•		•		19
	2	. 其	他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	•		•	•								•			•	•		•	20
	3	. 財	務收	.入	明	細	表	•			•	•		•	•								•			•	•		•	21
	4	. 其	他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	•	•	•	•			•		•			•			•			•	22
	5	. 券	務成	本	明	細	表	及	說	明		•	•	•	•	•	•	•		•						•			•	23-26
	6	. 其	他業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及	說	明	•	•	•	•	•	•		•	•			•		•			•	27-28
	7	. 其	他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及	說	明	•	•	•	•			•				•		•		•	•	29-30
	8	. 固	定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明	細	表	•	•	•	•			•				•		•		•	•	31
	9	. 固	定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資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	•	•	•		•	•		•	•		•	32
	10	. 固	定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計	畫	預	期	進	度	明	細	表	•				•		•		•	•	34-35
	11	. 資	產折	舊	明	細	表	•	•		•	•		•	•	•	•			•				•		•		•	•	36
	12	. 基	金數	額	增	減	明	細	表		•	•		•	•	•	•			•				•		•		•	•	37
(三) 4	多考:	表																										
	1	. 預	計平	衡	表	•		•	•		•	•		•	•	•	•	•		•	•		•	•		•		•	•	39
	2	. 5	年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	•	•	•	•	•	•	•	•	•		•	•	•	•	•	•	40
	3	. 員	工人	數	彙	計	表	•	•		•	•		•	•	•	•	•		•	•		•	•		•		•	•	41
	4	. 用	人費	用	彙	計	表	•	•		•	•		•	•	•	•	•		•	•		•	•		•		•	•	42-43
	5	. 各	項費	用	彙	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44-45
(四) F	付錄																											
	1	. 立	法院	審	議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所	提	決	議	及	附	带	決	議		
		勃	弹理情	青开	多報	告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47-5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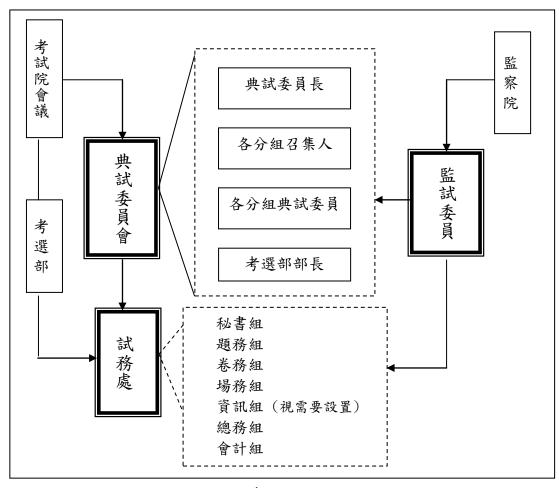
1 + 1/2 100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故政府應辦理各項公職考試,以維護人民基本考試權,惟為避免公共資源浪費,並促進國民財政負擔公平,所需試務經費,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等規定,由應考人繳家程費等收入予以挹注。98 年度以前本部所辦理之各項國家考試係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於本部年度單位預算,99 年度為期發展國家考選業務、因應應考人數變動、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以保障應考人權益,並達成政府論才之施政目標,依據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目前修正為第十八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國家考試試務工作組織架構圖: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3,61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0,947 萬 8 千元,減少 7,330 萬元,約 10.33%,分析如下:
 - (1)報名費收入:決算數 6 億 3,43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0,947 萬 8 千元,減少 7,514 萬 2 千元,約 10.59%,主要係因各項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所 致。
 - (2)考選業務補助收入:決算數 184 萬 3 千元,係教育部 及衛生福利部補助「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 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 案分攤款。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5億9,287萬9千元,較預算數7億0,814萬8千元,減少1億1,526萬9千元,約16.28%,主要係因部分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相關試務費用較預期減少。
- (三) 業務外收入: 決算數 613 萬 9 千元, 較預算數 236 萬元, 增加 377 萬 9 千元, 約 160.13%, 分析如下:
 - (1) 利息收入:決算數 23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36 萬元,減少 1 萬 6 千元,約 0.68%,主要係因報名費收入減少以致現金減少及定期存款利率降低,致使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
 -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22 萬元,主要係出 借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相關設備之收入。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3 萬 1 千元,係廠商逾期違約 罰款之收入。
- (4)雜項收入:決算數 354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標售報 廢財物收入及應考人退費支票逾期 1 年未兌領款項、 103 年度各項考試應考人溢繳、誤繳等待處理款、以 前年度考試應付費用預估溢列數,予以沖轉解繳基金 等收入。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萬 2 千元,主要係支付以前年度應 考人退費支票款。
- (五)本期賸餘:決算賸餘數 4,942 萬7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369 萬元,增加 4,573 萬7千元,約 1,239.49%,主要係因調高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及撙節試務成本,致本期賸餘較 預算數增加。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年度可用預算數 1,915 萬元, 全數為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數 1,914 萬 4 千元(包括機 械及設備 1,674 萬 6 千元及什項設備 239 萬 8 千元)。

二、上(105)年度預算截至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年度預算數6億5,309萬4千元,截至105年6月底止預算分配數1億9,372萬1千元,實際執行數2億0,697萬9千元,執行率約106.84%,分析如下:
 - (1)報名費收入:年度預算數 6 億 5,199 萬 5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 億 9,367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0,684 萬元,執行率約 106.80%,主要係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考試報名人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 (2)雜項業務收入:年度預算數 109 萬 9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5 萬元,實際執行數 13 萬 9 千元,執行率約 278.00%,主要係因各項考試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之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年度預算數 6 億 4,709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 億 9,551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7,609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90.07%,分析如下:
 - (1) 試務成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4,599 萬 7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 億 9,546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7,599 萬元,執行率約 90.04%,主要係因撙節試務費用所致。
 - (2)雜項業務成本:年度預算數 109 萬 9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5 萬元,實際執行數 10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204.00%,主要係因辦理各項考試應 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之相關成本較預期增加 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年度預算數 436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232 萬元,實際執行數 187 萬 9 千元,執行率約 80.99%,分析如下:
 - (1) 利息收入:年度預算數 236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 止預算分配數 112 萬元,實際執行數 89 萬元,執行 率約 79.46%,主要係因銀行利率降低,致使利息收 入較預算減少。
 - (2) 違規罰款收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1 萬 6 千元,主要係廠商違規罰款收入。
 - (3) 雜項收入: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 止預算分配數 120 萬元,實際執行數 97 萬 3 千元, 執行率約 81.08%,主要係因應考人退費支票逾期 1 年未兌領款項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年度預算數5萬元,截至105年6月底止預算分配數2萬5千元,實際執行數2萬元,執行率約80.00%,主要係因支付以前年度應考人退費款較預期減少所致。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五)本期賸餘:年度預算數 1,030 萬 8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 底止預算分配數 50 萬元,實際執行數 3,274 萬 6 千元,執 行率約 6,549.20%,主要係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考試報名人數較預算增加及撙節 試務費用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年度可用預算數 1,921 萬 9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511 萬元,實際執行數 461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 90.29%,主要係因汰換國家考場分離式冷氣機於驗收後尚未核銷所致。

叁、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本年度試務成本共需6億1,246萬 7千元,預計辦理之考試業務如下: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五)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六)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 (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 (八)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 (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 (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十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十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十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十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 (十五)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十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 (十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十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 (十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 (二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 (二十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 (二十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 (二十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 (二十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 (二十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 (二十六)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 (二十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 (二十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 (二十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 (三 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 考試
- (三十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 (三十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 (三十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三十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 師、專利師考試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十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 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 (三十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 試
- (三十七) 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 暨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 與效益分析:

-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1,828萬3千元。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 一次性項目:1,828萬3千元。
 - (1)機械及設備1,674萬5千元。
 - (2) 什項設備 153 萬 8 千元。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1,828萬3千元。

(二)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1)。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6億2,032萬4千元,分為:
 - (1)報名費收入:6億1,922萬5千元,係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5,199萬5千元,減少3,277萬元,約5.03%,主要係因各項考試預計報名人數減少所致。
 - (2) 雜項業務收入:109 萬 9 千元,係各項考試申請複查 成績及閱覽試卷之收入,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6億1,356萬6千元,分為: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 試務成本:6億1,246萬7千元,係辦理各項考試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4,599萬7千元,減少3,353萬元,約5.19%,係因部分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試務費用相對減少。
- (2) 雜項業務成本:109 萬 9 千元,係辦理各項考試申請 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之成本,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三)業務外收入380萬元,分為:

- (1) 利息收入:180 萬元,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36 萬元,減少 56 萬元,約 23.73%,主要係因存款利率降低所致。
- (2) 雜項收入:200 萬元,係應考人退費支票逾期 1 年未 兌領款項及以前年度應付費用預估溢列數,與上年度 預算數相同。
- (四)業務外費用:5萬元,係支付以前年度應考人退費之試務費用,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五)本期賸餘:1,050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30萬8千元,增加20萬元,約1.94%,主要係因考試報名人數減少 致成本相對減少及撙節試務費用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 4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1,050 萬 8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1,134 萬元,合計賸餘 1 億 2,184 萬 8 千元,全數列入未分配賸餘,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二)本年度及最近4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011萬9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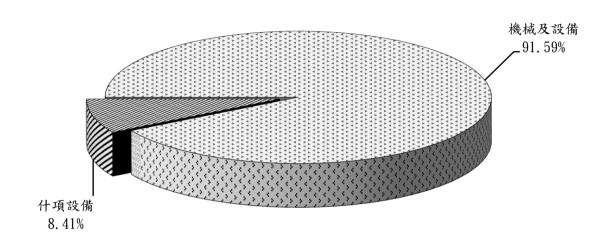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9 萬 9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1,828 萬 3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361 萬 6 千元。
-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1,828 萬 3 千元,係辦理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機械及設備 1,674 萬 5 千元, 什項設備 153 萬 8 千元。
-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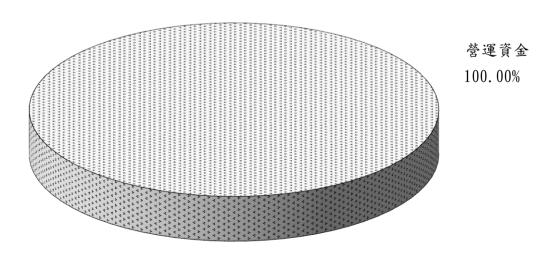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 萬元,係增加存入保證金 64 萬 6 千元及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9 萬 6 千元之增減互抵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77 萬元,係期末現金 4 億 4,099 萬5千元,較期初現金 4 億 3,222 萬5千元增加之數。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1)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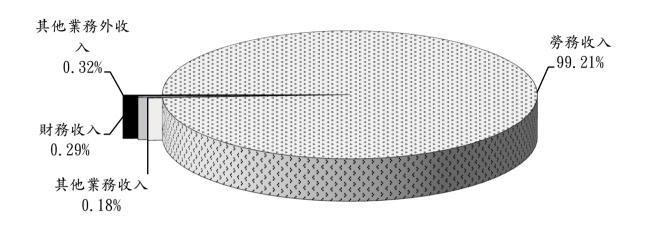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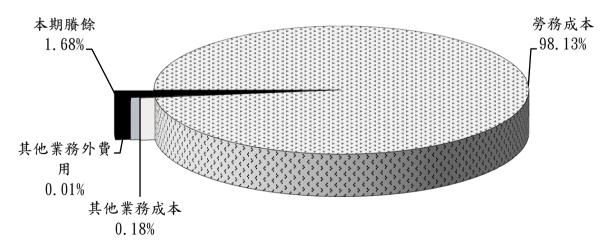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16, 745	自有資金	18, 283
什項設備	1, 538	營運資金	18, 283
合 計	18, 283	合 計	18, 283

10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2)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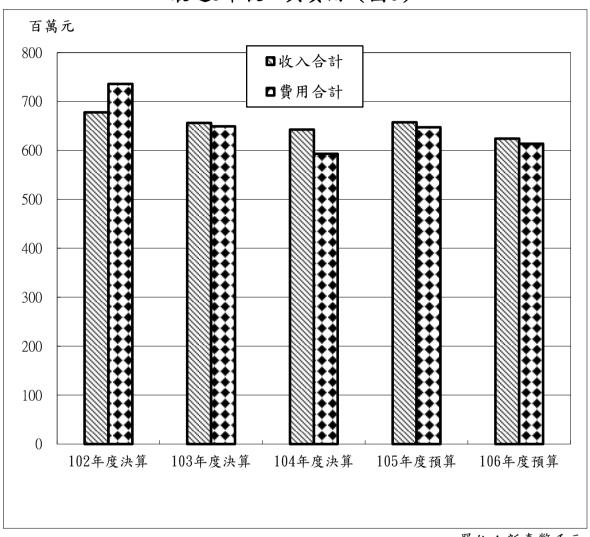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	10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20, 3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3, 566
勞務收入	619, 225	勞務成本	612, 467
其他業務收入	1, 099	其他業務成本	1, 099
業務外收入	3, 800	業務外費用	50
財務收入	1,8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本期賸餘	10, 508
收入總額	624, 124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624, 124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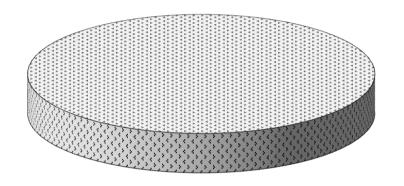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77至170
項目 年度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672,454	646, 309	636, 178	653, 094	620, 324
業務外收入	5, 236	9, 715	6, 139	4, 360	3,800
收入合計	677, 690	656, 024	642, 317	657, 454	624, 12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735, 638	649, 181	592, 879	647, 096	613,566
業務外費用	91	21	12	50	50
費用合計	735, 729	649, 202	592, 891	647, 146	613, 616
本期賸餘	- 58, 039	6,822	49, 427	10, 308	10, 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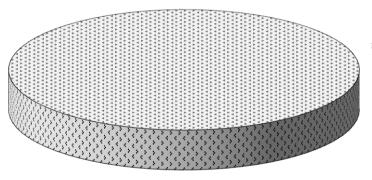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106 年 度 賸 餘 分 配 (圖4) 按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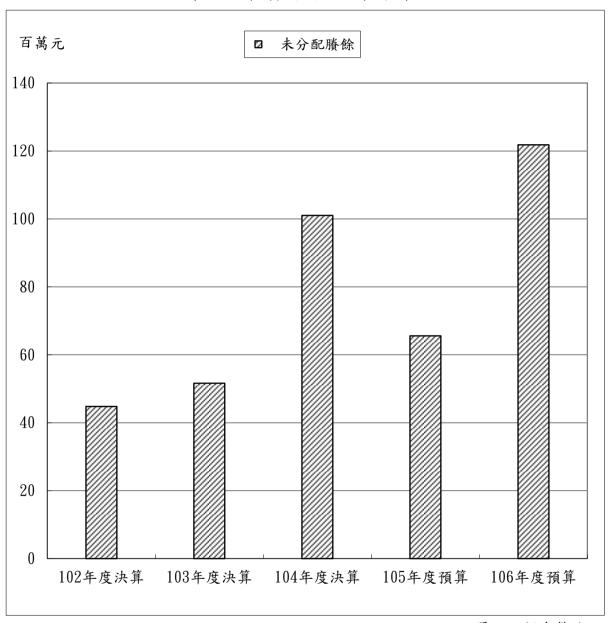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十位 - 州至 11 1 70
按分配程序分	106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6年度預算
未分配賸餘	121, 848	留存非營業基金	121, 848
合 計	121, 848	合 計	121, 848

最近5年賸餘分配(圖5)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年度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44, 784	51, 605	101, 032	65, 603	121, 848
合 計	44, 784	51,605	101, 032	65, 603	121, 848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主 要 表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前年度沒	上算數		本年度	百算數	上年度到	百算數		f臺幣千元 増減(-)	
金額	%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36, 178	100.00	業務收入	620, 324	100.00	653, 094	100.00	- 32, 770	- 5.02	
634, 336	99. 71	券務收入	619, 225	99.82	651, 995	99.83	- 32, 770	- 5.03	
634, 336	99. 71	報名費收入	619, 225	99. 82	651, 995	99. 83	- 32, 770	- 5.03	
1, 843	0. 29	其他業務收入	1, 099	0.18	1, 099	0.17	_	-	
1,843	0. 29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	_	-	-	_	-	
-	-	雜項業務收入	1, 099	0.18	1, 099	0.17	_	-	
592, 879	93. 1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3, 566	98. 91	647, 096	99. 08	- 33, 530	- 5.18	
592, 879	93. 19	勞務成本	612, 467	98. 73	645, 997	98. 91	- 33, 530	- 5.19	
592, 879	93. 19	試務成本	612, 467	98. 73	645, 997	98. 91	- 33, 530	- 5.19	
-	-	其他業務成本	1, 099	0.18	1, 099	0.17	_	-	
-	-	雜項業務成本	1,099	0.18	1, 099	0.17	-	-	
43, 299	6.81	業務賸餘(短絀-)	6, 758	1.09	5, 998	0. 92	760	12.67	
6, 139	0.97	業務外收入	3, 800	0.61	4, 360	0. 67	- 560	- 12.84	
2, 344	0.37	財務收入	1,800	0.29	2, 360	0.36	- 560	- 23.73	
2, 344	0.37	利息收入	1,800	0.29	2, 360	0.36	- 560	- 23.73	
3, 795	0.6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 000	0.32	2, 000	0.31	-	-	
220	0.0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	-	_	-	
31	0.00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3, 544	0.56	雜項收入	2, 000	0.32	2, 000	0.31	_	-	
12	0.00	業務外費用	50	0. 01	50	0. 01	-	-	
12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	0.01	50	0.01	-	-	
12	0.00	雜項費用	50	0.01	50	0.01	-	-	
6, 128	0.96	業務外賸餘(短絀-)	3, 750	0.60	4, 310	0.66	- 560	- 12.99	
49, 427	7. 77	本期賸餘(短絀-)	10, 508	1.69	10, 308	1.58	200	1. 9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考選業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業務收入620,324千元,包括:
 - (一) 勞務收入619,225千元:係預計各類考試報名費收入。
 - (二)其他業務收入1,099千元:係預計各類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及成績複查之收入。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613,566千元,包括:
 - (一) 勞務成本612,467千元:係辦理各項考試所發生之必要成本。
 - (二)其他業務成本1,099千元:係辦理各類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及成績複查之相關 成本。
- 三、業務收入與業務成本與費用相抵,本年度之業務賸餘為6,758千元。
- 四、業務外收入3,800千元,包括:
 - (一)財務收入1,800千元: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二)其他業務外收入2,000千元:係應考人退費支票逾期1年未兌領款項及以前年度應付費用預估溢列數。
- 五、業務外費用50千元:係以前年度應考人申請退還報名費支票逾1年未兌領,重新再申 請補開支票之費用。
- 六、綜上,本期賸餘為10,508千元。

考選業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上年度預	算數	-T	本年度預	算數		1至市 1 九
金額	%	項目	金額	%	說	明
65, 603	100.00	賸餘之部	121, 848	100.00		
10, 308	15. 71	本期賸餘	10, 508	8. 62		
55, 295	84. 29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1, 340	91.38		
-	_	公積轉列數	_	_		
-	_	分配之部	_	_		
-	_	填補累積短絀	_	_		
-	_	提存公積	_	_		
-	_	賸餘撥充基金數	_	_		
-	-	解繳國庫淨額	-	_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_		
65, 603	100.00	未分配賸餘	121, 848	100.00		
-	_	短絀之部	_	_		
-	_	本期短絀	_	_		
-	_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_	_		
-	_	填補之部	_	_		
-	_	撥用賸餘	_	_		
-	_	撥用公積	_	_		
-	-	折減基金	-	_		
-	-	國庫撥款	-	_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 508	
調整非現金項目		29, 611	包括:折舊21,109千元;攤銷
			21,247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1,395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11,35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 1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_	18, 283	增加機械及設備16,745千元及
增加固定資產	_	18, 283	什項設備1,538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_	13, 616	增加電腦軟體。
增加無形資產	_	13, 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_	31, 8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		646	增加存入保證金646千元。
遞延貸項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	_	96	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96千
遞延貸項			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 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2, 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0, 99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明細表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l th m		預 算 數			新量幣十九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 量	單價(元)	金額	說 明	
券務收入	人次	477, 411	1, 297	619, 225		
報名費收入				619, 225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人次	102, 700		139, 320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人次	30, 000		24, 000		
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	人次	8, 800		15, 42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人次	159, 301		177, 79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人次	174, 300		260, 306		
專技人員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審議	人次	2, 260		2, 260		
專技人員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 紀錄審查	人次	50		125		

考選業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年度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 099		
雜項業務收入			1,099	係各項考試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之收入	
				1,099千元。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記	明
財務收入			1,800		
利息收入			1,800	係估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1,800千元。	

考選業務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単位: 新室帘十九 説 明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雜項收入			2,000	係應考人退費支票逾期1年未兌領款項及以前年 度應付費用預估溢列數合計2,000千元。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本	年度	預算數	Ĺ	上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成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元)	金額
勞務成本	人次	477, 411	1, 283	612, 467	500, 824	1, 290	645, 997	502, 894	1, 179	592, 879
試務成本				612, 467			645, 997			592, 879
服務費用				527, 321			552, 809			521, 350
水電費				12, 508			14, 425			12, 491
郵電費				17, 975			19, 808			16, 532
旅運費				4, 484			5, 456			4, 2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11			10, 131			9, 29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 379			13, 978			9, 524
保險費				155			143			152
一般服務費				110, 454			115, 071			106, 766
專業服務費				355, 955			373, 497			362, 100
公共關係費				300			300			291
材料及用品費				27, 622			28, 077			22, 603
使用材料費				1,069			1, 364			1, 166
用品消耗				26, 553			26, 713			21, 437
租金與利息				15, 168			21, 511			17, 506
房租				1,833			1,777			1,852
機器租金				8, 492			14, 912			10, 77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743			4, 752			4, 782
什項設備租金				100			70			98
折舊、折耗及攤銷				42, 356			42, 600			30, 224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 641			16, 380			13, 63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 099			1,020			986
什項設備折舊				2, 369			2, 200			947
攤銷				21, 247			23, 000			14, 656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任由	預算數	1	上任庇	預算數			決算數
		<u> </u>		以开数			.1只开数	月		ハ升数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平均 成(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元)	金額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_			-			12
規費				_			_			12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			1,000			1, 1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_			1,000			1, 185
合 計				612, 467			645, 997			592, 879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勞務成本説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本年度勞務成本 612,467 千元,較	上年度預算數 645,997 千元,
		減少 33,530 千元,減少 5.19%,分	分項編列情形如下:
試務成本		試務成本:612,467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 527, 321 千元:	
水電費	•	1. 水電費 12,508 千元:係國家 務大樓及第三試務大樓之水	ご考場、第一試務大樓、第二試雷費。
郵電費	,		· 各項國家考試入場證、成績單
到· 克 英			費及網際網路之數據通訊等費
旅運費	,	3. 旅運費 4, 484 千元: 係派赴	· 考區辦理試務工作人員國內旅
			試卷、試場用品之運費 987 千
		元及公務車運送試卷 e-tag	
印刷裝	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11 千	-元,包括:印製各項國家考試
		需用試卷、考試監場資料及	考試監場識別證等印刷及裝訂
		費 7,815 千元;公告各類考	·試費用 1,296 千元;考試宣導
		品製作及文件之印製等業務	宣導費 1,000 千元。
修理保	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 379 千	-元:係各試務大樓整修及試區
		考場之房屋維護費、光學閱	讀機、高速印表機及各試務大
		樓電梯、不斷電設備等保養	維護費。
保險費	•	6. 保險費 155 千元:係辦理現	1金保險保費及各試務大樓公共
		意外責任險及參加體能測驗	應考人意外險保險費等經費。
一般服	務費	7. 一般服務費 110,454 千元,	包括:佣金、匯費、經理費及
		手續費 5,953 千元;借用	學校代為辦理試務之代辦費
		20,984 千元;國家考試線上	. 閱卷期間及電腦化測驗考試期
		間勞務委外服務、各項國家	考試入場證之印製、申論式試
		卷噴印等作業整體委託服務	費及國家考場、試務大樓及闡
		場環境清潔維護費等外包費	20,724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
		酬金 62,793 千元。	
專業服	路費	8. 專業服務費 355, 955 千元,	包括:依業務需要編列專技人
			費 20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
			元;委託調查研究費600千元;
			689 千元; 試務甄選費 332, 109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	
公共關	係費	9. 公共關係費 300 千元:係為	· 應辦理考試需要, 洽借場地、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科 目	説	明
		障礙團體等互動、支付因考試時 員為執行監場工作發生意外者予
┃ ┃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 27,622 千元,	句托:
使用材料費	1. 使用材料費:按業務需要為	
用品消耗		·····/,。。。 - /3 ····································
71, 82 74 75	闡場及閱卷人員所需食品等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15,168千元,包	括:
房租	1. 房租:辦理考試存放試題	总之房屋租金1,833千元。
機器租金	2. 機器租金:按業務需要編	的可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8,196千元及機械及設備租	1金296千元,合計8,492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值	着租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係	辦理各項考試各考區車輛租金
金	4,743 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4. 什項設備租金: 係辦理各 租金 100 千元。	項考試各考區所需臨時租用設備
折舊、折耗及攤纸		千元,包括:
機械及設備折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何	備折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0	99 千元。
舊		·
什項設備折舊	3. 什項設備折舊: 2, 369 千元	•
攤銷	4. 攤銷電腦軟體費: 21, 247	千元。
	, 2,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T.	単位: 新室幣十九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_	1, 099	其他業務成本	1, 099
-	1,099	雜項業務成本	1,099
-	1,000	服務費用	1,000
-	380	水電費	380
-	80	郵電費	80
-	_	旅運費	-
-	_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4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0
-	_	保險費	-
-	80	一般服務費	80
-	_	專業服務費	-
-	99	材料及用品費	99
-	_	使用材料費	-
-	99	用品消耗	99
-	-	租金與利息	-
-	_	房租	-
-	_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_	什項設備租金	-
-	_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_	消費與行為稅	-
_	1, 099	合 計	1,099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説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成本	本年度其他業務成本1,099千元	, 分項編列情形如下:
雜項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1,099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1,000千元,包括	:
水電費	1. 水電費 380 千元: 係辦理	各項考試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
	卷場地之水電費。	
郵電費	2. 郵電費 80 千元: 係辦理各	項考試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之郵費暨聯繫之電話費及數	
修理保養及保固		元:係辦理各項考試申請複查成
	績及閱覽試卷等設備之保持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服務費		理各項考試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
	試卷之佣金、匯費、經理質	費及手續費等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99千元:	
用品消耗		項考試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經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单位:新台幣十九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	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
12	50	雜項費用	50
-	_	服務費用	-
_	-	水電費	-
-	_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_	一般服務費	-
-	_	材料及用品費	-
-	_	用品消耗	-
-	_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_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	_	什項設備折舊	-
-	_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土地稅	-
-	-	房屋稅	-
-	_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_	賠償給付	-
12	50	其他	50
12	50	其他費用	50
12	50	合 計	50

其他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外	 費用	<u></u>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費用 50 千元。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50千元。	
其他		其他:50千元。	
其他	費用	其他費用 50 千元:主要為以前年	- 度應考人申請退還報名費支票逾
		1年未兑領,	重新再申請補開支票之費用。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年度

		1					, ,—	室市一九
項目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 745		1, 538	18, 283	
計畫								
一次性項目				16, 745		1, 538	18, 283	
合 計				16, 745		1, 538	18, 283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_								単位・利	
	自	ı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項目	營運	出 售	國庫	甘	小	計	國內	國外	小	計		
	資金	出 售 不適 産	撥款	产	金額	%	國內借款	國外 借款	金額	%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 283				18, 283	100.00					18, 283	100. 00
計畫												
一次性項目	18, 283				18, 283	100.00					18, 283	100.00
ليخ ک	10 000				10 009	100 00					10 000	100 00
合 計	18, 283				18, 283	100.00					18, 283	100.00

本頁空白

考選 考選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全	部	3	計
		資	金	來	源		
項目		自		資 金		外借	目標能量
	投資總額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 撥款	其他	資金	口小儿里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 283	18, 283	_	-	_	-	
一次性項目	18, 283	18, 283	_	_	_	-	

部

務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6年度

L.						単位・	新臺幣千元
畫			ı		預 算		上田
進度起迄年月	資金 成本率	現值 報酬率	收回年限	本年	F度 占全部		度累計數 占全部
是及及是十九	(%)	(%)	(年)	金額	計畫%	金額	計畫%
				18, 283	100.00	18, 283	100.00
106. 1~106. 12				18, 283	100.00	18, 283	100.00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47,999 12,548 2	項設備 27,094	合計
	27, 094	
		187, 64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6,479 0	2, 740	19, 219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6,745 0	1,538	18, 283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81,223 12,548 3	31, 372	225, 143
折舊方法 直線法		
折舊率 原值-[原值/(耐用年限+1)]/	/年限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7,641 1,099	2, 369	21, 109
勞務成本 17,641 1,099	2, 369	21, 109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年度

	-	単位・利室帝十九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基金數額	127, 203	
<i>ந</i> ு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滅: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27, 203	

本頁空白

參考表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 計 數	預計 數	
494, 476	資 產	506, 582	506, 874	- 292
414, 847	流動資產	449, 260	439, 095	10, 165
409, 041	現金	440, 995	432, 225	8, 770
868	應收款項	1, 107	432	675
4, 938	預付款項	7, 158	6, 438	720
47,795	固定資產	44, 682	47, 508	- 2, 826
42, 363	機械及設備	41,565	42, 461	- 896
147, 999	機械及設備	181, 223	164, 478	16, 745
105, 637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 備	139, 658	122, 017	17, 641
2, 0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	1, 153	- 1,099
12, 5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 548	12, 548	-
10, 468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 輸設備	12, 494	11, 395	1, 099
3, 354	什項設備	3, 063	3, 894	- 831
27, 094	什項設備	31, 372	29, 834	1, 538
23, 740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8, 309	25, 940	2, 369
31, 833	無形資產	12, 639	20, 270	- 7, 631
31, 833	無形資產	12, 639	20, 270	- 7, 631
1	其他資產	1	1	_
1	什項資產	1	1	_
494, 476	資產合計	506, 582	506, 874	- 292
266, 081	負債	257, 371	268, 171	- 10, 800
246, 690	流動負債	237, 929	249,279	- 11, 350
135, 761	應付款項	124, 929	138, 351	- 13, 422
110, 928	預收款項	113, 000	110, 928	2, 072
19, 392	其他負債	19, 442	18, 892	550
19, 392	什項負債	19, 442	18, 892	550
228, 395	淨 值	249, 211	238, 703	10, 508
127, 203	基金	127, 203	127, 203	-
127, 203	基金	127, 203	127, 203	_
160	公積	160	160	_
160	資本公積	160	160	_
101, 032	累積餘(+)絀(-)	121, 848	111, 340	10, 508
101, 032	累積賸餘	121, 848	111, 340	10, 508
494, 476	負債及淨值合計	506, 582	506, 874	- 292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58千元,屬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単位: 新室幣十九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人次	477, 411	1, 282. 89	612, 467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人次	477, 411	1, 282. 89	612, 467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計畫。
上年度預算數	人次	500, 824	1, 289. 87	645, 997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人次	500, 824	1, 289. 87	645, 997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計畫。
前年度決算數	人次	502, 894	1, 178. 93	592, 879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人次	502, 894	1, 178. 93	592, 879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等考試計畫。
103年度決算數	人次	538, 237	1, 206. 13	649, 182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人次	538, 237	1, 206. 13	649, 182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計畫。
102年度決算數	人次	688, 452	1, 068. 54	735, 638	
辨理各項考試業務	人次	688, 452	1, 068. 54	735, 638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等考試計畫。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年度

單位:人

				単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備註:本基金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其內容如下:

- 1.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按試務期程所需彈性進退之按日計時臨時人員,預計進用90天以內定期契約臨時人員400人、90-180天定期契約臨時人員100人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80人。
- 2. 清潔外包部分之承攬人力8人、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委外之承攬人力1人。
- 3. 入闡及考試期間委託醫事人員服務13人次。

考選 考選 用人 華民國

て じ 口	抽 伤)	lant -			獎	金		退休及
止式貝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退休金
	正額新式新				額薪資 員薪資 作報酬 年船 年終	正式員 聘僱人 超時工 津貼 年終 考績	正式員 聘僱人 超時工 津貼 年終 考績 績效	正式員 聘僱人 超時工 津貼 年終 考績 績效 甘仙

備註:本基金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其內容如下:

- 1.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所需支付按日計時之臨時人員之工資62,793千元。
- 2. 清潔外包之勞務承攬3,550千元、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委外承攬634千元。
- 3. 入闡及考試期間委託醫事人員服務之服務費52千元。

部

務基金

彙計表

106 年度

卹償金			福利	費				1 122	列室市「九
卹償金	資遣費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前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預		7至市 1 九
決算數	五十及 預算數	科 目	合計	勞務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其他業務 外費用
521, 350	553, 809	服務費用	528, 321	527, 321	1,000	-
12, 491	14, 805	水電費	12, 888	12, 508	380	-
16, 532	19, 888	郵電費	18, 055	17, 975	80	-
4, 202	5, 456	旅運費	4, 484	4, 484	_	-
9, 292	10, 1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11	10, 111	_	-
9, 524	14, 4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 839	15, 379	460	-
152	143	保險費	155	155	_	-
106, 766	115, 151	一般服務費	110, 534	110, 454	80	-
362, 100	373, 497	專業服務費	355, 955	355, 955	_	-
291	300	公共關係費	300	300	_	-
22, 603	28, 176	材料及用品費	27, 721	27, 622	99	-
1, 166	1, 364	使用材料費	1, 069	1,069	_	-
21, 437	26, 812	用品消耗	26, 652	26,553	99	-
17, 506	21, 511	租金與利息	15, 168	15, 168	_	-
1, 852	1, 777	房租	1, 833	1,833	_	_
10, 773	14, 912	機器租金	8, 492	8, 492	_	_
4, 782	4, 7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743	4, 743	_	_
98	7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_	_
30, 224	42, 6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2, 356	42, 356	_	-
13, 635	16, 38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 641	17, 641	_	_
986	1,02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 099	1,099	_	-
947	2, 200	什項設備折舊	2, 369	2, 369	-	-
14, 656	23, 000	攤銷	21, 247	21, 247	_	-
12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_	-	_	-
_	_	消費與行為稅	-	_	-	-
12	-	規費	_	-	-	-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前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預		7至4170
決算數	預算數	科目	合計	勞務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其他業務 外費用
1, 185	1, 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_	ı	_	-
1, 185	1,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_	-	-	-
12	50	其他	50	-	_	50
12	50	其他費用	50	-	-	50
592, 891	647, 146	合 計	613, 616	612, 467	1, 099	50

本頁空白

附 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 1 7 1 = 1	- 1 ->c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卅 垤	1月	<i></i>
壹、通	案決議部分:			
- \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勞動環境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0	
	之保障日趨低落,為促進勞動環			
	境之健全,故提出下列三點要求:			
	1. 針對行政機關各部會「勞動派			
	遣」、「勞務承攬」居高不下			
	之情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			
	基金運用於「勞務承攬」經費			
	之預算編列仍逐年增加。政府			
	應當釐清二者之差異並訂定相			
	關規範,且研議逐年下降比			
	例,以維護勞動權利。			
	2. 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			
	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			
	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			
	求。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			
	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			
	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			
	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			
	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			
	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			
	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			
	盡速推動「最低工資法」之立			
	法,係政府之責任。			
	3. 我國醫療環境惡劣,造成「醫			
	護過勞」、「四大科皆空」等			
	現況,然而醫師納入勞基法已			
	是多年來,醫界的高度盼望及			
	訴求。政府應當盡速擬定相關			
	法令修改,推展配套措施。			
	針對上開要求,爰要求行政			
	院責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			
	關部會共同研商,盡速完成相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ı±	π/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法令修訂。			
二、	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0	
	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			
	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			
	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			
	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			
	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			
	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			
	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			
	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			
	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			
	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			
	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			
	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			
	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			
	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			
	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			
	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			
	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			
	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			
	甚鉅。			
	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			
	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			
	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			
	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			
	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			
	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			
	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 , 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			
	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			
	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				
	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				
	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				
	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				
	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				
	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				
	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				
	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				
	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				
	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				
	轉為學習事務。				
	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				
	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				
	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				
	兼任助理勞動自主。				
	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				
	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				
	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				
	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				
	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				
	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				
	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				
	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				
	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				
	出相關檢討報告。				
三、	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	無本	部應辦理事項	0	
	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授權各				
	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但救助金主				
	要是對遭受災害的人民給予生活				
	上的救助,本應屬社會救助的一				
	環,且其發放在地方政府也是由				
	社政單位統籌辦理,基於國家災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音 事 項

决 锇	、 附 市 决 锇 及 注 息 爭 垻	城 珊 雄 联
項次	內容	- 辦 理 情 形
	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中央各類	
	災害救助不應散落在各部會,造	
	成地方政府和人民無所適從,爰	
	要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協商,	
	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並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各	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乙、考	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	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 \	由於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屬全	一、本部依立法院決議前於 105 年
	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編	2月1日去函行政院就國家考
	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應自給	試對於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等
	自足之作業基金吸收,否則對一	弱勢族群報名費減免經費計
	般考生而言,難謂公平,更易導	1,449 萬 2 千元,建請於 106
	致基金虧損。爰此,建請考選部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研議減免報名費收入部分由公務	二、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3
	預算負擔之可行性。	月18日回函,仍請本部由考選
		業務基金項下支應,表示意見
		如下:
		(一) 查勞動部為補助特定對象參
		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訂定「特
		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補助要點」,針對特定對象
		包括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
		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
		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
		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
		等,給予免繳報名費優惠,
		而所需經費則由就業安定基
		金支應。各部會基於其施政
		需要所自訂之政策作為,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事	項				
項		內		<u>'</u>					 	容	辨	理	情	形
												即應以收入	 へ費用配合/	原則自
												·	適之經費處理	
												因應。		, ,
											(=)	現行公務人	、員考試法第	5 18 條
												規定、身心	\$ 障礙、原住	民族、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白及特
												殊境遇家。	庭之應考人	,各種
												考試之報	名費,得予》	咸少。
												考選部據」	以於同法施行	行細則
												規定,針類	對上開特定な	族群之
												報名費減-	半收費,並	自 101
												年度起,	為照顧身心	3障礙
												者,就其	中身障特考技	采全面
												免收報名	費。考量前主	述減免
												報名費政	策係考選部」	自行權
												衡辦理之才	措施 , 基於』	改策處
												理一致性	及避免援引出	七照 ,
												所需經費?	宜參照上述	勞動部
												作法辦理	0	
											(三)	另查「考:	選業務基金	收支保
												管及運用主	辦法」規定	,該基
												金之來源	為應考人繳?	交之報
												名費收入	等,基金之戶	用途則
												包括辨理	各項考試之相	相關支
												出等,且是	基金之保管局	及運用
												應注重收	益性及安全作	生。惟
												該基金於	100 及 101 -	年度因
												提高命(審	:)題及閱卷四	酬勞等
												政策變革到	敌入不敷出	,加以
												報名人數ス	下如預期,10	2 年度
												發生重大知)3年3
												月 21 日末	起各項考試化	衣其性
												質、等別	及方式等調	高報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內		-1-	., ,	-1/4		·-		•	容	辨	理		情	形
													費,故自	103	年起已	山虧轉
													盈,104			
													億餘元。	, 20		
												(四)	鑒於考選	星業務	基金成	立旨在
												` /	統籌各項			
													理,應配			
													原則處理		•	•
													案身障報			
													於施政需	要所	自訂之	政策作
													為,應之	k 收ノ	、費 用	配合原
													則,評估	由考	選業務	基金項
													下其他考	試之	賸餘款	(支應,
													或自行安	排妥	適之經	費處理
													方式以為	,因應	,又如	未能擬
													訂合適之	財源	處理方	式,考
													量目前各	-類弱	勢族群	報名費
													减免方式	找不 同	司,亦	難謂公
													平,因此	. 應評	估適時	檢討各
													類考試收	費及	滅免標	準之合
													理性。			
												三、國]家考試報	及名 費	減半或	免徵措
												施	5雖有助か	♢配合	國家照	人顧社會
												弱	另勢團體 及	と退役	軍人之	_政策,
												烈	亦不能忽	3.略短	收收入	對基金
												經	營之影響	坚,為	兼顧基	金保管
												及	運用之妥	长適性	及應考	人應試
												楮	益,本音	『仍將	依立法	院決議
												維	續爭取	於公和	务預算	項下編
												列	•			
=	`	考	選音	郭辨	理	各項	考言	試由	監	察委	- 員	一、本	部刻正修	逐正「	考選部	各項考
		擔	任員	监試	之	出席	費	, 10)2	至]	104	註	【工作酬勞	芦 費用	支給要	上點」,
		年	度約	勺為	40	萬色	除元	。考	選	業務	基	摄	E依立法院	皂決議	,删除	: 監察委
		金	雖言	周降	監察	察委	員!	監試	出力	帇 費	'至	員	擔任監討	戊之出	席費部	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	10 千尺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每次 2,000 元,惟鑑於現今憲法	二、本部自 106 年起,不再核發相
	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	關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
	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	費用,以資撙節。
	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	
	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	
	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	
	取典試出席費,待遇已頗豐厚之	
	監察委員,其出席費亦宜依立法	
	院決議檢討領取,以資撙節。	
三、	截至104 年度8 月底止,高普考	本部業於105年1月4日以選規一
	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	字第 1041300504 號函,將書面報告
	員考試等各類考試之考試種類有	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7 種、考試類科計 1,228 類、應	
	試科目則達 6,677 科,另 98 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各類考試種	
	類已減少 1 種,惟考試類科卻增	
	加 65 類,應試科目增加 178 科。	
	由於考選業務基金財務狀況欠	
	佳,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	
	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	
	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	
	本,建請考選部全盤檢討整合各	
	類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	
	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並	
	於第 8 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為撙節試務成本,考選部應全盤	本部業於106年2月16日以選規一
	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	字第 1061300038 號函,將書面報告
	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爰此,向立	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五、	近年來我國各類國考之考試類科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表示因
	呈攀升趨勢,其應試科目亦多達	考試期程關係,該局會計、土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 年八四 11	5
決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内 容	
	6,677 科,由於考選基金財務狀	木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
	況欠佳,各類考試報考人數遞	等類科之人力需求係分別提列
	減,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	高普考及鐵路特考進用。未來
	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	為避免鐵路特考所列類科與高
	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	普考重複,將以提列高普考為
	本。以 104 年度交通事業鐵路人	原則。
	員特種考試為例,即存在高普考	二、另本部業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已有之類科如會計、土木工程、	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
	機械工程、電子工程等,爰要求	試進行整體評估,初步建議刪
	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	除考試效益不佳之公職土木工
	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以節	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
	省試務成本。	諮商心理師、公職臨床心理
		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
		疫醫師等 6 類科,並擬具檢討
		報告提報考試院會議,全案刻
		交付該院全院審查會審查中。
六、	考選部已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	一、本部依立法院決議前於 105 年
	類考試之報名費,惟103年度「公	2月1日去函行政院就國家考
	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短絀	試對於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等
	4,990 萬 9 千元,其原因主要肇	弱勢族群報名費減免經費計
	自所吸收之高額報名費減免,實	1,449 萬 2 千元,建請於 106
	不利於該基金財務狀況。近年各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類考試報考人數呈下降趨勢,未	二、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3
	來該基金收入恐亦將隨同減少,	月 18 日回函,仍請本部由考選
	考量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	業務基金項下支應,表示意見
	屬全國性政事,實不宜由考選基	如下:
	金全額負擔考試報名費之減免。	(一) 查勞動部為補助特定對象參
	爰建議考選部宜研謀由公務預算	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訂定「特
	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	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費之減免補助事宜,以穩健考選	補助要點」,針對特定對象
	基金財務狀況。	包括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
		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
		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 7	VVI	<u> </u>	JO 平及			
	議	, h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义	內									容		エノムロン	# . E lln	1 116 h
														養人、長期	
													• • • •	免繳報名費付	
														貴則由就業	
														各部會基於	•
													需要所自言	订之政策作为	為,本
													即應以收入	入費用配合力	原則自
													行安排妥主	商之經費處3	里方式
													因應。		
												(=)	現行公務人	員考試法第	18 條
													規定,身心	: 障礙、原住	民族、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5 及特
													殊境遇家原	庭之應考人	,各種
													考試之報	名費,得予2	咸少。
													考選部據上	以於同法施復	宁細則
													規定,針對	 	族群之
													報名費減	半收費,並	自 101
													年度起,	為照顧身心	ン障 礙
													者,就其口	中身障特考技	采全面
													免收報名	貴。考量前さ	述減免
													報名費政策	策係考選部	自行權
													衡辦理之才	昔施 ,基於』	改策處
													理一致性。	及避免援引出	七照,
													所需經費了	宜參照上述	勞動部
													作法辨理。		
												(三)	另查「考	選業務基金に	<u></u>
														· 从 工 一	
													, -	為應考人繳?	_
													•	等,基金之人	
													- / -	各項考試之才	
														基金之保管	
													- , ,	益性及安全性	
														100 及 101 -	.,
)題及閱卷四	
) 超及风心。	
													以水熨平年	以八个	,加以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 +	· VVI	4 1 (10 平及	-		
決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In 10 1 ha	-1 -1 ln 10	0 5 ÷
												不如預期,10	
												短絀,復於1(·
												起各項考試作	
											質、等別	及方式等調	高報名
											費,故自	103 年起已	由虧轉
											盈,104	年度累計賸值	涂達 1
											億餘元。		
										(四)) 鑒於考選	業務基金成	立旨在
											統籌各項	試務支出之具	オ務處
											理,應配	合政策本量:	出為入
											原則處理	財務相關事2	宜,本
											案身障報	名費減免係力	貴部基
											於施政需	要所自訂之』	文策作
											為,應本	收入費用酉	己合原
											則,評估	由考選業務	基金項
											下其他考	試之賸餘款	支應,
											或自行安	排妥適之經濟	貴處理
											方式以為	因應,又如	未能擬
											訂合適之	財源處理方式	弍,考
											量目前各	類弱勢族群却	设名費
											减免方式	【不同,亦業	推謂公
											平,因此	應評估適時相	负討各
											類考試收	費及減免標準	隼之合
											理性。		
										三、国	國家考試報	.名費減半或	免徴措
										か	拖雖有助於	配合國家照	領社會
										马	局勢團體及	退役軍人之正	
										象	然亦不能忽	略短收收入	封基金
										×	巠營之影響	, 為兼顧基金	金保管
										B	及運用之妥	適性及應考	人應試
										材	雚益,本部	仍將依立法院	完決議
										為	繼續爭取 方	令公務預算 項	頁下編
											列。		
七、	考選部	邦己な	於	103	年	度全	面	調高	各		•	院決議前於	105 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平内国	
決議項次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垻 久		0日1日上之仁北阳山田中七
	類考試之報名費,惟103年度「公	2月1日去函行政院就國家考
	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短絀	試對於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等
	4,990 萬 9 千元,其原因主要肇	弱勢族群報名費減免經費計
	自所吸收之高額報名費減免。近	1,449 萬 2 千元,建請於 106
	年各類考試報考人數呈下降趨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勢,未來該基金收入恐亦將隨同	二、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3
	減少,考量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	月18日回函,仍請本部由考選
	顧,係屬全國性政事,實不宜由	業務基金項下支應,表示意見
	考選基金全額負擔考試報名費之	如下:
	减免。爰建議考選部宜研謀由公	(一)查勞動部為補助特定對象參
	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	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訂定「特
	關報名費之減免補助事宜,以穩	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健考選基金財務狀況。	補助要點」,針對特定對象
		包括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
		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
		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
		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
		等,給予免繳報名費優惠,
		而所需經費則由就業安定基
		金支應。各部會基於其施政
		需要所自訂之政策作為,本
		即應以收入費用配合原則自
		行安排妥適之經費處理方式
		因應。
		(二)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
		規定,身心障礙、原住民族、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
		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
		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考選部據以於同法施行細則
		規定,針對上開特定族群之
		報名費減半收費,並自 101
		年度起,為照顧身心障礙
		者,就其中身障特考採全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理 項次內 客 型 免收報名費。考量前述減報名費政策係考選部自行衡辦理之措施,基於政策理一致性及避免援引比照所需經費宜參照上述勞動作法辦理。 (三)另查「考選業務基金收支	權 處,
免收報名費。考量前述減 報名費政策係考選部自行 衡辦理之措施,基於政策 理一致性及避免援引比照 所需經費宜參照上述勞動 作法辦理。	權 處,
報名費政策係考選部自行 衡辦理之措施,基於政策 理一致性及避免援引比照 所需經費宜參照上述勞動 作法辦理。	權 處,
衡辦理之措施,基於政策 理一致性及避免援引比照 所需經費宜參照上述勞動 作法辦理。	處,
理一致性及避免援引比照 所需經費宜參照上述勞動 作法辦理。	,
所需經費宜參照上述勞動 作法辦理。	
作法辨理。	417
	副3
(二) 呈本「老濯要殺其令此去	
(一) 为旦 为这未物企业仪义	保
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	基
金之來源為應考人繳交之	報
名費收入等,基金之用途	則
包括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	支
出等,且基金之保管及運	用
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	惟
該基金於 100 及 101 年度	因
提高命(審)題及閱卷酬勞	等
政策變革致入不敷出,加	以
報名人數不如預期,102年	度
發生重大短絀,復於103年	. 3
月 21 日起各項考試依其	性
質、等別及方式等調高報	名
費,故自 103 年起已由虧	轉
盈,104 年度累計賸餘達	1
億餘元。	
(四)鑒於考選業務基金成立旨	在
統籌各項試務支出之財務	處
理,應配合政策本量出為	入
原則處理財務相關事宜,	本
案身障報名費減免係貴部	基
於施政需要所自訂之政策	作
為,應本收入費用配合	原
則,評估由考選業務基金	項
下其他考試之賸餘款支應	,
或自行安排妥適之經費處	理
方式以為因應,又如未能	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音	事	項				
項次	內		-14		474		1	100	1	容	辨	理	情	形
												訂合適之則	才源處理方言	式,考
													頂弱勢族群	•
													不同,亦業	
													··· 惩評估適時相	
													費及減免標 ³	•
												理性。	R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0 11
											= \	國家考試報》	名 費 減 半 哉 ,	多绺拱
											_	施雖有助於西		
												弱勢團體及這	•	
												然亦不能忽略	- ' '	
														. — —
												經營之影響		, ,
												及運用之妥立	適性及應考。	人應試
												權益,本部位	万將依立法[完決議
												繼續爭取於	公務預算工	頁下編
												列。		

本頁空白